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翊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翊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翊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前案與本案雖均為竊盜罪，惟被告本案竊取之腳踏車已尋獲並發還被害人，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衡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害、所竊得物品已發還、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居無定所、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之犯罪所  
02 得，業經被害人領回，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是被告竊  
03 得物品既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6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曹尚卿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9322號

31 被 告 張翊康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翊康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  
05 月27日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30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06 定，於113年3月25日入監執行，甫於113年7月24日執行完  
07 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8 意，於113年10月14日9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09 段00巷0弄0號，徒手竊取許少昫停放在該處未上鎖之腳踏車  
10 1臺，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許少昫於同年月16  
11 日9時18分許發現該腳踏車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  
12 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許少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翊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許少昫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  
17 照片7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8 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如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1 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  
2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4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本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